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央區7樓

承辦人：財政局公產管理科各轄區承
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財政局公
產管理科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76019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電子支付政策，重申所有在市府經管場域的支付行為
（包含自動販賣機），均須提供非現金支付的工具，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電子支付政策，前業以107年4月19日府授財產字第1076016283號函請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之新訂約或續約案件，因提供服務、販售商品等涉及收費者，應請使用人或受託人將設置電子化支付設備列為新約或續約之必要條件，並於辦理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之相關文件（含申請書、招標文件、契約書等）載明使用人或受託人須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供顧客付費使用之條款。
- 二、為落實本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提供服務或販賣商品等涉及支付（收費）行為（含設置自動販賣機），均須提供非現金（電子化）支付的工具。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